

法規名稱	口腔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7/02
制定單位	口腔醫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，依據【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】第八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推選委員，推選委員由本院講師職級以上教師，得就本院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選舉產生，每一系所至少一名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如遇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本人、配偶、及三親等內血、姻親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行迴避，並不得參與上一級教師升等之投票。
-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校教評會。
- 第五條 本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，呈送董事會備查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097年1月25日 [中山醫學大學校教評會議](#)
097年05月23日 [口腔醫學院院教評會議](#)
099年10月05日 [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](#)
103年07月02日 [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](#)